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维)

本人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签署，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0.0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2.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2.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3.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6.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08.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认真研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2.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全年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0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20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2020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20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0 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w1973@hotmail.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9 日